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收文編號	012
收發日期	107.1.04
寄出日期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33073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

受文者：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705000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國內流感疫情持續升溫，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醫療照護相關服務時應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流感在醫療機構內造成群聚或傳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國內流感疫情呈現上升趨勢，對醫療機構防疫量能將造成相當威脅。

二、為防範醫療機構成為疾病傳播的場所，並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身的健康，請加強落實以下措施：

(一)適當的動線管理：

1、門、急診區域應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視需要採取分流；診間、檢查室與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

2、可能會同時照護住院病人與門診病人之場所，如：血液透析、復健等單位，應適當採取治療區域或時段的區隔，以降低社區感染侵襲住院病人的風險。

(二)落實標準防護措施：提醒工作人員，在任何時間照護所有病人，皆應遵守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做為最基本的防護。

(三)宣導民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1、於門急診區域、醫院入口處及病房等區域，透過明顯告示、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提醒就醫民

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候診，落實手部衛生；並宣導探病親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待症狀緩解之後再來探病，以降低病人感染風險。

2、門、急診區有協助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病人佩戴口罩之措施；若病人無法佩戴口罩，則須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並立即將用過的衛生紙妥善丟棄。

(四)落實執行門、急診及病房等醫療環境清潔與消毒：除加強督導清潔人員落實執行常規的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外，並隨時注意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五)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1、宣導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2、評估有症狀工作人員與病人接觸的適當性，依評估結果進行相關工作調度，並視需要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照護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內容。。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